

成都市加快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一、提高产业创新能力

(一) 鼓励承担国家重大安全专项

1. 申报条件

承研单位成功申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网络信息安全类项目、党政机关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密码应用等网络信息安全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已通过国家验收且国家财政资助金全额到位;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的国家重大安全专项,由专项牵头单位同联合体单位,经各单位所在区(市)县推荐后,共同申请补助。

2. 支持标准

对独立承担国家重大安全专项的承研单位,按照其实际获得国家财政资助金总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配套补助;对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的国家重大安全专项,按照其实际获得国家财政资助金总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配套补助,专项牵头单位根据各单位在专项中实际获得的国家财政资助金比例,对各联合体分配相同比例补助资金。

3.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国家重大安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书;

(2) 牵头单位和各联合体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

(3) 牵头单位和各联合体单位所在区（市）县推荐意见；

(4) 项目批复文件或项目合同书、项目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或其他验收通过佐证材料、联合体协议书（或国拨资金分配方案）等复印件；

(5) 牵头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项目资金到账证明等复印件。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二) 支持打造国家重大战略平台

1. 重点围绕工控安全、大数据安全、云计算安全、区块链安全等领域，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支持金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政策咨询部门：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处，咨询电话：61881724；市经信局工业设计和创新创业处，咨询电话：61881587）

2. 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等创新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新获得国家级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认定的企业。

（2）支持标准

给予申报主体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成都市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国家重大战略平台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国家相关部委认定批复文件或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监测平台上年度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填报情况截图（<http://110.188.70.202:8080/framework/auth/login.dhtml>）。

（4）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三）推动产学研用创新发展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网络信息安全机构，建设方至少包含高校院所或业界权威研究咨询机构之一，机构开展网络信息安全领域新技术研究和面向全国的咨询、培训服务等。

2. 支持标准

按照投入的 30% 给予新机构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

3.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网络信息安全产业产学研用创新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

(2) 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3) 机构组建的合同或协议；机构开展新技术研究形成成果、面向社会提供咨询或培训服务的佐证材料；机构开办或运营的证明文件，含转账凭证、发票、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最高不超过项目投入的 50%）及其他项目投入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4) 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监测平台上年度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填报情况截图（<http://110.188.70.202:8080/framework/auth/login.dhtml>）。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四) 鼓励主导技术标准制（修）订

重点围绕工控安全、大数据安全、云计算安全、区块链安全等领域，鼓励企业主导制（修）订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对主导制（修）订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政策咨询部门：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咨询电话：61881574）

二、建设产业人才高地

(五) 吸引高端人才团队

鼓励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获得各类国家级网络安全竞赛的高层次人才及优秀团队在蓉创新创业，对入选“蓉漂”“蓉贝”等人才项目的专家人才给予补助。（政策咨询部门：市委组织部人才处，咨询电话：61886095；市经信局软件产业处，咨询电话：61881641）

（六）鼓励共建人才基地

支持在蓉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根据成都产业发展需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贴。对在蓉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与在蓉规模以上企业合作建设学生实训（实习）基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政策咨询部门：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咨询电话：61881665）

（七）支持专业资质认证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培训考试，新取得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和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家(CISP)等信息安全类认证且稳定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支持标准

按认证考试费用的50%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补助。

3. 申报材料

（1）成都市网络信息安全产业专业资质认证补助资金申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3) 有效 CISSP 或 CISP 等认证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认证考试费用转账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4) 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监测平台上年度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填报情况截图（<http://110.188.70.202:8080/framework/auth/login.dhtml>）。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三、提升产业服务能级

(八) 支持产品安全认证和检测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委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第三方机构应纳入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 支持标准

按认证费（或检测费）的 50% 给予送检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同一产品进行多次检测认证，仅支持首次通过检测认

证。

3.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安全认证和检测补助资金申报书；

(2)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3) 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4) 通过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相关佐证材料；

(5) 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监测平台上年度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填报情况截图（<http://110.188.70.202:8080/framework/auth/login.dhtml>）。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九) 鼓励信创产品安全性测试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信创产品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性测试；第三方机构为国家认可的信创测试服务机构；申报产品应为纳入国家有关部委（含军队）认定的基础芯片、核心处理器、计算机终端、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信创产品。

2. 支持标准

按安全性测试服务费的 50%给予送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同一产品通过多次测试，仅支持首次通过测试。

3.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信创产品安全性测试补助资金申报书；

(2)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3) 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4) 通过安全性测试的相关佐证材料；

(5) 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监测平台上年度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填报情况截图（<http://110.188.70.202:8080/framework/auth/login.dhtml>）。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十) 推动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产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检测结果为符合产品对应的安全等级密码检测；第三方机构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支持标准

按检测认证费的 50%，每户企业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补助；同一产品进行多次检测认证，仅支持首次通过检测认证。

3.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补助资金申报书；

(2)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3) 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4) 检测报告，产品应用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5) 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监测平台上年度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填报情况截图（<http://110.188.70.202:8080/framework/auth/login.dhtml>）。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四、实施应用示范工程

(十一) 支持核心产品应用推广

1. 加强重大成果转化，重点围绕物理安全、边界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等领域，支持网络信息安全核心产品研发与市场应用，对获得首台（套）和首版次认定的产品，按其研发支出、销售合同执行金额 10% 的比例，对研制企业、应用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政策咨询部门：市经信局智能制造产业处，咨询电话：61881644；市经信局软件产业处，咨询电话：61881625）

2. 实施首台（套）和首版次产品保险补偿，对企业获得中央财政或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的首台（套）和首版次产品，按核定保费 5% 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配套保费补助。

（1）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参与投保“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综合险”，并获得省级补贴资金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2）支持标准

按照核定保费 5% 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配套保费补助。

（3）申报材料

成都市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保险补偿补助资金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截图、资金下达文件等）；其他佐证材料；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监测平台上年度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填报情况截图（<http://110.188.70.202:8080/framework/auth/login.dhtml>）。

（4）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十二）鼓励国家级应用试点示范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独或以联合体方式新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2. 支持标准

给予申报单位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联合体方式获得的应用试点示范项目，仅给予牵头单位奖励。

3.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国家级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申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试点示范名单的通知文件等复印件；

(4)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5) 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监测平台上年度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填报情况截图（<http://110.188.70.202:8080/framework/auth/login.dhtml>）。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十三）支持企业开展评估测评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关键设备和重要系统检测评估：企业的重要及以上系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对存在的风险完成整改；企业的重要及以上系统应符合《成都市工业信息安全分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第三方机构应纳入市级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支撑机构名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企业的系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评估结论为符合或基本符合；第三方机构应纳入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

等保测评：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等保测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及以上且通过等保测评；第三方机构应纳入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测评机构名单。

2. 支持标准

关键设备和重要系统检测评估：按服务金额的 2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按服务金额的 50%；

等保测评：按服务金额的 30%；

每户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同一户企业的同一设备和系统政策实施期内不重复支持。

3.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网络信息安全评估测评补助资金申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3) 关键设备和重要系统检测评估：检测评估报告，存在安全风险的应提供整改方案和已消除安全风险的结果，关键设备和重要系统的建设方案、资金投入等证明其规模和重要性的佐证材料；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复印件；

等保测评：等保测评报告、公安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等复印件；

(4) 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十四) 支持打造应用示范场景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投资建设，已竣工完成且在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取得明显示范性成果的网络信息安全项目；项目需具备系统性、较成熟且可复制的应用解决方案，有良好的推广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全市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有引领助推作用。

2. 支持标准

按项目投入的 20% 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3.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应用示范场景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3) 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以及项目取得的示范性成果材料，项目执行期内有效付款单据及有效原始凭证复印件（含合同或协议，转账凭证、发票及其他项目投入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五、营造产业发展环境

(十五) 加强公共技术平台建设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面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形成市场化运作机制的安全监测、安全运维、安全咨询、检测评估、仿真测试、审查认证、攻防靶场、信创适配等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方。

2. 支持标准

按平台投资额的 30% 给予平台建设方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3.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公共技术平台建设补助资金申报书；

(2) 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公共技术平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执行期内平台建设方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复印件，含合同或协议，转账凭证、发票、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最高不超过项目投入的 50%）及其他项目投入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4) 对外提供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含合同、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

(5) 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监测平台上年度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填报情况截图（<http://110.188.70.202:8080/framework/auth/login.dhtml>）。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十六) 支持举办重大产业活动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机构在蓉举办的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论坛、峰会、赛事、展会等活动，在国际或国内产生重大影响，嘉宾分量重，参与人员覆盖广，是国际或国内网络信

息安全产业经典知名品牌。

2. 支持标准

按活动成本的 30% 给予举办方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活动在外地开设的分论坛、分赛场等子活动，不予支持。

3. 申报材料

(1) 成都市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重大活动补助资金申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行业协会，需提供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良好运行证明材料，市级业务指导单位认可成立证明材料，市民政局登记备案证明材料，服务机构成立其他证明材料。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3) 活动依据，支出合同或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复印件，第三方出具的支出审计报告等资金使用情况复印件；

(4) 活动总结报告、活动实施情况材料。

4.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十七) 加大金融服务产业力度

鼓励设立网络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网络信息安全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对担保机构形成的贷款担保代偿，按不超过 15% 的标准

给予单个机构最高 300 万元补助。（政策咨询部门：市经信局产业金融服务处，咨询电话：61883959）

（十八）鼓励先进提升企业影响力

组织评选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影响力榜单，会同企业对获得首台（套）和首版次认定的产品进行联合发布。（政策咨询部门：市经信局网络信息安全处，咨询电话：61883975）

六、其余事项

（一）本实施细则所述“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扶持所需提供的基本材料，申报时政策主管部门可在申报通知中要求申报单位（企业）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企业）公章，各区（市）县对上报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的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项目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由各区（市）县组织当地申报单位（企业）申报，并行文上报。

（二）本实施细则认定的金额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为防止财政奖补资金碎片化，认定补助（奖励）资金低于 10 万元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三）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快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成经信发〔2020〕7 号）保持一致。